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唐韶謙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  
字第7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韶謙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唐韶謙於民國112年9月22日晚間6時8分  
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  
復興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行駛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與  
中華路121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  
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  
公尺以上之間隔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  
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與前車保持安全間隔，即貿然自後  
方超越本在同車道右前行駛，由告訴人高聲鈺騎乘之車牌號  
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雙方併行之際發生碰撞，致告  
訴人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左下肢開放性傷口、四肢擦挫傷及  
胸部挫傷等傷害。詎被告明知其已肇事致人受傷，竟未下車  
查看，亦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告，即置  
傷者告訴人救護於不顧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反而駕車逃  
逸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由本院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38  
號判決審結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 
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  
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  
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  
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唐韶謙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  
02 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  
03 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高聲鈺  
04 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  
05 度附民移調字第940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  
06 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53-54、5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  
07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  
09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1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彥年  
12 法 官 曾雨明  
13 法 官 李敬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賴葵樺  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